

## 2017年江门市科学技术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年江门市科学技术局（含下属单位）用财政拨款数开支的出国（境）经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（简称“三公”经费）支出合计26.08万元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.80万元，主要包括车辆保险、车辆加油、车辆维修等。

（四）公务接待费支出18.28万元，主要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合计26.0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.70万元，下降12.42%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7.8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.60万元，下降31.58%，减少原因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有关规定，租车费用3.6万元从2017年起列“30239其他交通费用”，不列入“30231公用用车运行维护费”。

4、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.2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0.54%，减少原因：进一步规范我局公务接待管理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

## 名词解释

十二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公务接待费，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